

辽宁省物价局文件

辽价发〔2017〕51号

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 分档电量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，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满足我省居民用户逐年增长的电力需求，引导居民合理用电，减轻群众用电负担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省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分档电量水平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分档电量。实行阶梯电价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生活用电第一档月用电量由原180千瓦时及以下调整为220千瓦时及以下；第二档月用电量由181-280千瓦时调整为221-310千瓦时；第三档月用电量由281千瓦时及以上调整为311千瓦时及以上。

二、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电阶梯分档电价和合表用户电价水平保持不变，继续按照《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2〕63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居民阶梯电价以年用电量为计算周期。具体办法为：一年内累计用电量在2640千瓦时及以内的，按第一档电价标准执行；年用电量累计高于2640千瓦时低于3720千瓦时（含3720千瓦时）的，按第二档电价标准执行；年用电量累计超过3720千瓦时的，按第三档电价标准执行。

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，加强电价监督检查；电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居民用电服务水平，在营业厅显著位置公开公示相关电价政策，确保本通知规定落到实处。

五、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其他事项，仍按《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2〕63号）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

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